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军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
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浦路152号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
公司。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38,935,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20,78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8,151,3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38,935,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526,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38,935,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26,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38,935,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26,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38,935,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26,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238,935,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26,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龙飞先生、贺成龙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合规性法律意见书》、《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